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李明奇即李明松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39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2950-7	1	1000	
2	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2951-9	1	1000	